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追認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一：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目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和弘”）签署《借款合同》，从前海和弘处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5%。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息已归还。

关联交易二：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科思”）签署了《关于 PD-1 抗体 JS001 与 JAB-3068 联合用药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加科思分别提供 JS001 抗体药品和 JAB-3068 药品开展联合用药合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云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5号楼2单元10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5号楼2单元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印祥

注册资本：203,400,000元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熊俊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易清清为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一：

2019年4月，公司与前海和弘签署了《借款合同》，从前海和弘处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4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0.5%。

关联交易二：

(一) 合作方式

1. 公司与加科思分别提供用于临床试验阶段的 JS001 抗体药品/样品和 JAB-3068 药品/样品；
2. 加科思和公司形成联合用药合作项目小组和合作管理委员会；
3. 双方共同推进联合用药合作项目的临床申报。

(二) 知识产权

1. 联合用药合作项目中产生的相关创新成果与知识产权的权益根据双方的实际投入及贡献比例共同享有；
2. 任何一方可利用其独立数据申请在联合用药合作中独立研发的、未用到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新成果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由申请方独自享有；
3. 双方应就利用联合用药合作项目产生的与联合用药相关的创新成果获知知识产权是否申请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进行友好协商；
4. 双方相互许可对方在保密的前提下无偿使用联合用药合作项目产生的与联合用药相关的临床数据的权利。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一：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系依据一般商务条款或相对更优条款进行，且未发生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

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加科思签署《关于 PD-1 抗体 JS001 与 JAB-3068 联合用药的合作协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所针对的适应症，深化公司临床布局，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